

瑞興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風險預告、信託報酬及投資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投資前請詳細審閱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本人（委託人）所指定投資之基金，係本行依據台端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為委託人申購基金。

本業務申購作業不受理現金交易，一律為轉帳交易，且嚴禁本行行員代客戶交易、私人借貸、收受回扣或不當利益、鼓勵或勸誘舉債投資、不當銷售等行為。為保障台端權益，請勿以本行或行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交易報告書/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並敬請定期檢視台端帳戶餘額，及不定期與本行對帳。

【風險承擔與預告】

受託人銷售之金融商品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惟投資非無風險，委託人／受益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信託資金之運用績效及最低收益，委託人／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受益人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閱。
- 二、基金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受益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例示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 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費用。
- 五、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的。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七、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之可能，投資人須特別留意。

- 八、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九、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之委託人，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得要求受託人拒絕該委託人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 十、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十一、委託人投資之基金屬下列者，其風險揭示如下：（投資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原「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部份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債券，該債券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此外，因此類基金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全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流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時，應審慎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

（二）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本類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及相關函令規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際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三）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固定收益產品之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外，由於本類基金有投資部分的新興國家債券，而新興國家的債信等級普遍較已開發國家為低，所以承受的信用風險也相對較高，尤其當新興國家經濟基本面與政治狀況變動時，均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與債券信用品質。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

（四）新興市場基金：本類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

※世界銀行在 1981 年首度定義「新興市場」，以當時平均每個人的國民所得少於 9,266 美元的國家為主，主要分布在東南亞、中亞、東歐、拉丁美洲等開發中國家，新興市場基金是以亞洲、拉丁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其中，新興亞洲包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新興歐洲有俄羅斯、奧地利、土耳其、以色列、烏克蘭、匈牙利、波蘭、捷克、埃及；拉丁美洲有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秘魯；至於東協 10 國有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文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而中東市場包括土耳其、埃及、以色列、摩洛哥、約旦、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惟投資人應理解新興市場之範圍並非固定，每一基金發行公司及每一檔基金所稱之新興市場範圍未必相同。

（五）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本類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

支付0~1.5%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將影響基金淨值或配息，故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所呈現出來的淨值價格、基金配息率也會不同。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十二、倘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最近一次於本行所辦理之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為「積極型」，惟委託人將於該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一年）內年滿 65 歲，又欲申購或轉換「積極型」商品者，本行為保護委託人權益，將採取更進一步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控管，婉拒委託人進行積極型商品投資，並建議改選他項「穩健型」或「保守型」商品。

十三、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本投資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屬例示，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細閱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金融商品及基金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基金公司客服專線。】

【信託報酬】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受託人應依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費用、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其他利益之揭露，並妥為告知委託人，委託人須配合並確認已閱讀及瞭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內容。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分銷費用、信託管理費、贖回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等）及稅捐。該等費用之金額及費率概依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之規定計算。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各項手續費：

(一) 申購手續費：依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按每次信託本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5%），由委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由受託人每次與信託本金一併扣收。

(二) 遞延銷售手續費：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時，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相比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費率係依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0~1.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三) 信託管理費

1. 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之信託本金，自信託起日（單筆投資自申購日，定期定額則依每次扣款日）起算，至贖回止之信託天數（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365 計算），每筆逐筆依年費率 0.2% 計算加總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向委託人一次扣收。委託人部分贖回時，信託管理費按贖回金額占全部信託金額之比例先行扣收。

2. 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免收信託管理費，惟贖回時，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按本行國內跨行轉帳匯款之收費方式（依財金公司每筆匯款最高限額規定，匯款金額超過每筆最高限額須另行匯款）計收贖回手續費，由受託人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於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扣收，至少新臺幣 30 元；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收取。

(四) 轉換手續費：

1. 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依轉入基金筆數計收，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整；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由委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有轉換費用者，其收取方式悉依各基金公司之收費標準另行計收。若基金公司以外加方式收取者，受託人將以新臺幣計收。

(五)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雙方所約定之費率計算(費率：0%~5%)，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雙方另行約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1% (年費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四、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海外ETF、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列入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五、嗣後若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規定或受託人成本考量而調整信託相關手續費及費用，除有利於委託人外，受託人應於生效日60日前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委託人如拒絕接受時，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終止本契約，委託人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

六、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而持有基金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其基金經理費率、分成費率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請參閱瑞興銀行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法定揭露事項/基金通路報酬資訊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查詢電話：(02) 7729-3900。

【信託開戶】

一、每一委託人須在本行開立一個信託帳戶，委託人經合理審閱期審閱「綜合開戶申請書(含信託總約定書)」後，簽訂信託契約，進行信託帳戶開立作業。開戶後委託人可於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申購、贖回、轉換及條件異動等交易申請事宜。

二、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信託業務往來前，需至少在本行開立一新臺幣或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完成信託開戶手續。新臺幣信託應指定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因轉換手續費本行係以新臺幣計收，故外幣信託需指定一新臺幣及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信託交易之授權扣入款帳戶。

(一) 委託人限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戶、聯名戶)為授權扣款/入款帳戶，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益返還之唯一總帳戶。更改帳號需向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並視同變更原基金下單所有交易之扣/入款帳號。

(二) 委託人同意於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不得動用質借/透支等授信額度進行投資。

三、委託人同意於本行辦理信託業務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係依委託人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外幣帳戶所留存之原留印鑑樣式為憑，作為嗣後與本行辦理各信託業務往來之依據，嗣後若因授權帳戶異動或變更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時，信託印鑑亦隨之異動。於委託人未完成辦理授權帳戶異動、存款印鑑變更或註銷手續前，以該原留印鑑式樣簽(蓋)於信託業務往來之書面文件上，即生效力。

四、配合進行「開戶審查作業」及「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委託人於開戶時應完整填寫「客戶基本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分析問卷表」，本行並依據委託人填寫之投資風險屬性分析問卷表，提供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分析，分析結果經委託人於書面文件親簽、蓋用信託印鑑或以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以示其已瞭解本身的投資風險屬性；若遇行外收件時，則應請客戶勾選確認方式並通知客戶風險屬性分析評估結果，始可受理客戶申購金融商品。目前本行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為三類：保守型(低風險承受等級)、穩健型(中風險承受等級)、積極型(高風險承受等級)。

五、本行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1年，於新辦理受託投資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如無法重新檢視者，本行不得受理新辦受託投資業務。

六、風險等級評估作業之不定期重測申請，臨櫃承作應自評估日起滿1個月、電子銀行承作應自評估日起滿14日，始可再受理客戶申請重測作業。

【業務類型】

- 一、信託資金之幣別包括新臺幣及外幣，信託資金之收受及本益之返還，應以同一幣別為之。
- 二、【新臺幣信託申購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委託本行申購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贖回時返還新臺幣贖回款。
- 三、【新臺幣信託申購境外基金、國內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委託本行申購境外基金、國內外幣計價基金，贖回時返還新臺幣贖回款。
- 四、【外幣信託申購境外基金、國內外幣計價基金】：以外幣委託本行申購境外基金、國內外幣計價基金，贖回時返還外幣贖回款。
- 五、名詞定義：
- (一) 國內基金：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並在國內註冊之新臺幣、外幣計價基金，並就基金申購收取手續費時點之不同，區分為：
1.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2.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如N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 (二) 境外基金：由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基金，並就基金申購收取手續費時點之不同，區分為：
1.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2.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如B、C、V、Y、T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 (三)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 (四) 「國內基金」及「手續費前收型基金」需計收申購手續費，並於申購時一次支付於本行。
- (五)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B、C、V、Y、T、N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申購時暫不需支付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並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若持有期間超過約定年限，投資人則不需繳交手續費用。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0~1.5%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受理時間】

新臺幣信託	交易項目	臨櫃辦理	網路下單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申購	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10：30	不受理
	轉換	不受理	不受理
	贖回		
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型)、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人民幣計價基金不開放新臺幣信託申購	申購 轉換、贖回	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15：30	提供 24 小時服務(每日 23：00 至隔日凌晨 1：00 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檔時間，暫停服務) 15：30 後之交易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申購 轉換、贖回		

外幣信託	交易項目	臨櫃辦理	網路下單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 C、V、Y、T、N 股基金或 其他股別基金）	申購	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15：30	提供 24 小時服務（每日 23：00 至隔日凌晨 1：00 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檔時間，暫停服務）15：30 後之交易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 C、V、Y、T、N 股基金或 其他股別基金）	轉換、贖回	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15：30	提供 24 小時服務（每日 23：00 至隔日凌晨 1：00 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檔時間，暫停服務）15：30 後之交易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定期定額申請/異動		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15：30	提供 24 小時服務（每日 23：00 至隔日凌晨 1：00 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檔時間，暫停服務）15：30 後之交易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最低申購信託金額】

新臺幣信託	幣別	代號	單筆投資	定期定額投資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新臺幣	NTD	100,000 元	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 （不含貨幣市場型）			10,000 元	每筆 3,000 元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人民幣計價基金不開放新臺幣信託申購			30,000 元	每筆 3,000 元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100,000 元	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外幣信託	幣別	代號	單筆投資	定期定額投資/每筆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美元	USD	1,000 元	100 元
	歐元	EUR		
	英磅	GBP		
	澳幣	AUD		
	紐幣	NZD		
	日圓	JPY	100,000 元	10,000 元
	港幣	HKD	10,000 元	1,000 元

	人民幣	CNY	6,000 元	600 元
			日圓以「仟元」為增加單位，其餘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日圓以「仟元」為增加單位，其餘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美元	USD	3,000 元	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歐元	EUR	2,500 元	
	人民幣	CNY	30,000 元	
	澳幣	AUD	3,000 元	
			以「元」為增加單位	

※部分基金有特殊之申購金額限制，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為準。

※上表所列各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若遇專案，則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申購】

- 一、臨櫃申購：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皆須攜帶信託開戶之原留印鑑並用印於交易申請書中信託印鑑留存欄位。
- 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購：委託人必須先於本行各營業單位完成存款、信託開戶手續，並以書面事先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理財類網銀交易功能，始可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中進行信託相關交易服務。身分確認及交易方式，悉依委託人與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約定。
- 三、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按各投資標的訂定之手續費率乘上當次投資之信託本金，以外加方式計收。
- 四、遞延銷售手續費：投資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相比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費率係依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0~1.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 五、淨值計算日：一般以交易生效日基金淨值計價，國內外基金申購之淨值計價基礎，係依基金公司提供之確認資料為準。
- 六、申購單位數分配日：申購價格及單位數本行將於基金公司確認交易後進行分配，約交易生效日後 3~7 個營業日。（若因基金公司作業或各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則分配時間不在此限）

【定期定額扣款應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本行於每月投資日（新臺幣信託定期定額扣款日為每月 8 日、18 日、28 日；外幣信託定期定額扣款日為每月 3 日、13 日、23 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本行同意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委託人可指定一個以上之扣款日，扣款日如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扣款日。
- 二、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本行營業時間始進行投資扣帳。
- 三、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起至本行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款項（含信託金額及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以備扣取，本行並有權決定扣帳時點，如扣帳時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時，視為當期不投資。
- 四、委託人存款帳戶如無法扣繳信託資金連續達 3 次者，本行即終止繼續扣款投資。

- 五、委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理時間內完成定期定額申購申請者，當次扣款才生效；若否，則自下次扣款日生效。但若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產生傳檔資料前辦理完成者，仍於當次扣款日即可生效。
- 六、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投資金額（包含手續費）時，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七、本信託契約項下同一契約編號，扣款日適逢例假日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投資，若遇次一營業日亦為扣款日，或因連續假期順延扣款日致有 2 次以上之指定扣款日時，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僅就該契約編號辦理一次扣款投資。

【贖回】

一、贖回規定：

- (一) 每筆基金（依契約編號）每日僅受理贖回申請一次。
- (二)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未分配前，不受理全部贖回。
- (三)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1.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申購之 NN(L)、富蘭克林 B 股、鋒裕匯理系列之境外基金契約編號，因系統限制，每次只接受申請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贖回，無法辦理部份贖回；且同一檔基金，採先進先出法。(由較先發生之契約編號先做贖回。
 2. 其餘後收型基金依各基金公司實際開放狀況，贖回得不受先進先出法限制、亦可開放辦理部份贖回。
- (四) 贖回款入帳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撥入於原申購時所指定授權扣款之本人帳戶內。新臺幣信託贖回款限撥入委託人本人本行新臺幣帳戶，外幣信託贖回款限撥入本人本行外幣帳戶。
- (五) 惟於受託人辦理分配入帳作業時，如原約定入款帳號因戶況異常（例如：為結清戶、靜止戶等）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本行撥入委託人於本行之有效存續存款帳戶內。

二、全部贖回：

- (一) 單筆申購：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基金辦理全部贖回後，該筆契約編號之約定即為終止，信託關係視為消滅。
- (二) 定期定額：
 1. 同時申請原始契約繼續扣款：本行將依原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繼續扣款投資。
 2. 若無同時申請繼續扣款：本行將終止該契約並停止扣款投資，信託關係視為消滅。
 3. 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後方取得之分配所得，係以額外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本行得贖回該等額外之單位數，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負及費用後，支付予委託人。
投資標的已全部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亦比照前項作業規定辦理。
 4. 但辦理部分贖回時，原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之投資標的仍會依原契約繼續扣款。

三、部分贖回信託金額限制：(單位：元)

新臺幣信託	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已分配單位數之庫存信託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200,000	不開放	100,000	不開放	100,000	不開放
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 (不含貨幣市場型)	20,000	6,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人民幣計價基金不開放新 臺幣信託申購	60,000	6,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200,000	不開放	100,000	不開放	100,000	不開放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外幣信託		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已分配單位數之庫存信託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幣別	代號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美元	USD	2,000	200	1,000	100	1,000	100
歐元	EUR						
英磅	GBP						
澳幣	AUD						
紐幣	NZD						
日圓	JPY	200,000	2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港幣	HKD	20,000	2,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人民幣	CNY	12,000	1,200	6,000	600	6,000	600
外幣信託		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已分配單位數之庫存信託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幣別	代碼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美元	USD	6,000	不開放	3,000	不開放	3,000	不開放
歐元	EUR	5,000		2,500			
人民幣	CNY	60,000		30,000			
澳幣	AUD	6,000		3,000			
日圓以「仟元」為增加單位，其餘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上表所列各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若遇專案，則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四、信託管理費：

(一) 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之信託本金，自信託起日（單筆投資自申購日，定期定額則依每次扣款日）起算，至贖回止之信託天數（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365 計算），每筆逐筆依年費率 0.2% 計算加總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向委託人一次扣收。委託人部分贖回時，信託管理費按贖回金額占全部信託金額之比例先行扣收。

(二) 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免收信託管理費，惟贖回時，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按本行國內跨行轉帳匯款之收費方式(依財金公司每筆匯款最高限額規定，匯款金額超過每筆最高限額須另行匯款)計收贖回手續費，由受託人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於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扣收，至少新臺幣 30 元；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收取。

五、淨值計算日：原則上國內基金贖回時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以贖回交易生效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價，境外基金以贖回交易生效日之基金淨值計價；惟國內外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礎，仍以基金公司提供之確認資料為準。

六、贖回款預計入帳日：國內基金為贖回生效日後約 3~10 個營業日始入帳，境外基金為贖回生效日後約 4~10 個營業日始入帳，各基金贖回款之實際入帳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之規定及作業為準。

七、基金贖回款入帳時間因牽涉許多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投信/投顧及基金保管銀行的作業時間、金資中心作業

量、本行的作業時間等)，故無法確定款項會於銀行對外營業時間（15：30）前入帳，請提前申請贖回，以免因款項無法即時入帳而發生損害事宜。

八、贖回金額係依據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結匯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投資金額。

【轉換】

一、轉換規定：

- (一) 臨櫃交易每筆基金（依契約編號）每日僅受理轉換申請一次。
- (二)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未分配前，不受理全部轉換。
- (三)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受理轉換申請（含轉入及轉出）。
- (四)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
 1. 每次只接受申請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無法辦理部分轉換。
 2. 轉換僅限於同一基金公司之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 (五) 基金之轉換以經本行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且已在本行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共同基金為限。但如基金公司或本行另有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所定。
- (六) 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亦隨同變更為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但辦理部分轉換後，其後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標的。

二、部分轉換信託金額限制：（單位：元）

新臺幣信託		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已分配單位數之庫存信託金額		最低轉換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國內新臺幣計價基金 （不含貨幣市場型）		20,000	6,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人民幣計價基金不開放新臺 幣信託申購		60,000	6,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外幣信託		每筆契約編號項下已分配單位數之庫存信託金額		最低轉換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幣別	代號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單筆	定額
美元	USD	2,000	200	1,000	100	1,000	100
歐元	EUR						
英磅	GBP						
澳幣	AUD						
紐幣	NZD						
日圓	JPY	200,000	2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港幣	HKD	20,000	2,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人民幣	CNY	12,000	1,200	6,000	600	6,000	600
日圓以「仟元」為增加單位，其餘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上表所列各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若遇專案，則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不開放部份轉換交易。

三、轉換手續費：

(一) 本行得依委託人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依轉入基金筆數計收，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整；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由委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二) 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有轉換費用者，其收取方式悉依各基金公司之收費標準另行計收。若基金公司以外加方式收取者，受託人將以新臺幣計收。

四、國內基金轉換係以贖回再申購方式辦理，其轉換價格以贖回款入帳當日淨值為認定標準。國內外基金轉換之淨值計價基礎及轉換匯率，係依基金公司提供之確認資料為準。

【定期定額異動注意事項】

- 一、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之同一異動項目在同一營業日中僅受理變更一次，無法於同一營業日重複申請定期定額異動。
- 二、主管機關暫停或核准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基金，投資人異動扣款條件時，依規定本行將不得受理投資人增加扣款金額（含增加扣款次數及嗣後恢復扣款）。
- 三、暫停扣款：本行將自暫停扣款日起暫停扣款，日後欲恢復扣款時，請辦理恢復扣款申請。
- 四、恢復扣款：本行將自恢復扣款日起恢復扣款。惟若委託人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本行將婉拒其恢復扣款申請。
- 五、異動定期定額每次信託本金：異動後每次信託本金應符合最低信託金額限制。惟若委託人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本行將婉拒其增加每期扣款金額申請。
- 六、異動指定扣款日：若委託人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本行將婉拒其增加指定扣款日申請。
- 七、委託人就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投資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前述變更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理時間內辦理完成者，自當次扣款日生效；若否，則自下次扣款日生效。但若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本行產生傳檔資料前辦理完成者，仍於當次扣款日即可生效。

【匯率之適用】

- 一、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或費用之收取，倘涉及幣別兌換，其兌換所適用之匯率，申購交易係依申購交易生效日本行辦理兌換時，本行實際兌換之即期賣匯匯率為準；贖回交易係依贖回款分配入帳日本行辦理兌換時，本行實際兌換之即期買匯匯率為準。
- 二、委託人辦理同一基金公司不同計價幣別投資標的轉換時，幣別間之兌換係以基金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短線交易】

- 一、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不宜進行短線申、贖交易，為避免因委託人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基金訂有短線交易相關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配合該短線交易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受

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交易相關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予投資證券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二、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行為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基金及為轉換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
- 三、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基金公司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必須先於本行各營業單位完成存款、信託開戶手續，並以書面事先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理財類網銀交易功能，始可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中進行信託相關交易服務。身分確認及交易方式，悉依委託人與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約定。
- 二、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或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等服務，應先於系統輸入委託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作為登入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之識別。
- 三、委託人授權本行以「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外幣帳戶」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交易之入、扣款帳號，俾以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益返還款項撥付之用。
- 四、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請求申購、轉換、贖回基金，如執行網路交易時間為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00 至 15:30，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執行網路交易時間，則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前項交易時間之限制，受託人得不經通知依法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受託人網站公告之。
- 五、委託人經由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新臺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外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等值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外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單筆/定時定額申購最低金額依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六、每日晚間23:00至隔日凌晨1:00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檔時間，暫停服務。
- 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不開放變更指定授權入扣款帳號，請親洽各營業單位辦理。
- 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有其一定之操作風險，交易一經本行提供後隨即完成並履行完畢，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委託人操作前應再三確認交易內容是否正確，以免損害自身利益。